

项目采购编号：310117000250430107798-17240008

代理机构项目内部编号：HYXS25007



世赛工业 4.0 项目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 ： 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恒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 年 六 月

2025年06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程序	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2
第七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3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世赛工业 4.0 项目实训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6-20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50430107798-17240008（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YXS25007）

项目名称：世赛工业 4.0 项目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1725-0000272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250 万元（国库资金：250 万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包 1-250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世赛工业 4.0 项目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0 万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拟为世赛工业 4.0 项目实训设备采购，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约定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进入试运行阶段，自合同签订约定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验收通过并正式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其他民办非企业组织；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6-16 至 2025-06-1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谈判系统提交。

谈判所需携带材料：

① 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各供应商代表持提交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一并出席。

② 其他相关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谈判，现场至上海市松江区茸阳路九珑空间 19 号 215 室。届时请

供应商授权代表出席谈判会议，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他相关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925 号

联系人：陈老师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桓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茸阳路 19 号 215 室

电 话：159216908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老师

联系方式：159216908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925 号 联系人：陈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恒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阳路九珑空间 19 号 215 室 联系人：夏老师 联系方式：15921690827
3	项目名称	世赛工业 4.0 项目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4	项目地址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5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6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最高限价为 250 万元
7	交付日期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按《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 货物类 采购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10	报名与发售竞争性谈判文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1	现场验证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2	现场踏勘	☒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进行踏勘，如有踏勘需求请供应商提前与采购方协商沟通，以便安排。 ☐ 组织，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	响应单位 提疑事项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规定的时间前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递交至上海市松江区茸阳路 19 号九珑空间 215 室，联系人夏老师，联系方式 15921690827）或网上电子响应平台提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或依据响应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发布澄清公告。
14	答疑会（如有）	不集中组织召开，若有疑问或澄清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布答疑内容或澄清内容。如须召开答疑会，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5	竞争性谈判文件 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6	响应有效期	90 天
17	响应文件提交地 点、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8	谈判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9	响应签收	本项目为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网上电子谈判，请响应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响应截止前将响应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如响应人未能在响应截止前上传响应文件，响应将不予受理，响应人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谈判平台）技术客服电话：400-881-7190。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上传后可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上传签收可联系项目负责人夏老师，联系方式 15921690827）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未在规定时间内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响应）失败。

20	供应商谈判时需携带材料	1、提交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2、响应回执函或无疑问确认函（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①法人证明书原件（证明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法人签章）；②法人身份证原件，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即居民身份证）原件（核验无误后归还）；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①法人代表授权书（授权书需附法人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法人签章）；②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即居民身份证）原件（核验无误后归还）；③被授权委托人在该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盖公章或劳动合同证明加盖公章。 *供应商响应时，投标当天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的日期请以响应当天日期为准。 4、响应单位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响应单位未派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会议的，或者委托代理人资格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机构将对各响应单位委托代理人的受聘单位情况进行复核，对无法查询到且提供不了证明的响应单位，视其为放弃投标。
21	谈判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22	是否授权 谈判小组确定 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 ☐ 是
23	评审办法	详见评审方法及程序
24	资格审查	详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性响应表》

25	符合性审查无效 标条款	详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6	相关政策	(1)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 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 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 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 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且若成交, 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u>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所属行业划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工业。
--	--	---

电子谈判特别提醒		
1	电子平台签到	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采购人有权开启评标室，视投标单位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2	电子平台解密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1 小时内完成解密，如超过 1 小时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解密成功的，采购人有权结束解密，如因此造成投标单位无法在系统中继续参与谈判、二次报价的（以系统显示为准），视投标单位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3	谈判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单位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投标单位在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4	电子平台上传	投标单位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5	其他说明	对于投标单位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谈判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形式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发出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应持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2.4 “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2.6 “项目”是指建设项目，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2.8 “潜在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2.9 “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 11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记号的条款均系符合性要求条款，须投标单位实质性响应。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 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3 投标人应当说明响应货物的来源地，如响应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响应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报价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谈判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谈判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谈判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谈判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

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谈判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10.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在收到澄清要求后，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

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报价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报价有效期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

14.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应谈文件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应谈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商务响应表格式（格式详见第六章）；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8) 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9)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10)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应谈文件声明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应谈文件声明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应谈文件声明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应谈文件声明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报价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响应报价

19.1 报价方应提供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的报价。

19.2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9.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给出的最高限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具体要求。

19.4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算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9.5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

2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2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或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详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5.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谈判评审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响应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7. 响应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应谈文件声明函》、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响应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谈判及评审

30.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解密，届时请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报价供应商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谈判会。

33. 报价供应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所参与谈判项目进行签到，所有报价供应商签到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解密，

报价供应商须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报价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对此次解密过程进行签名确认，签名完毕后解密结束。

34. 报价供应商须在谈判结束后，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和专家审核结果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35. 评审细则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与程序”。

六、定标

36. 确认成交人

采购人将根据谈判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37.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7.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投标人的未成交通知。

38.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七、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40.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1. 签订合同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一、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人若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按照不利于响应人的原则处理。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响应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响应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响应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 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适用本须知第 26 条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目前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将在本采购需求中另行明确: 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相关内容。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世赛工业 4.0 项目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2025 年学院选手入围工业 4.0 市赛集训队，上海市星光计划职业院校技能竞赛也增设了工业 4.0 赛项。为了促进世赛成果教学转化，推动世赛标准与教学标准协同，教学过程与世赛项目融通，为保障世赛梯队选手参赛备赛和工业 4.0 世赛基地履职，急需根据工业 4.0 项目对设备的最新要求，采购 4 套实训设备，要求配备数字化训练系统、工业 4.0MES 系统、学习资源、工位电路网络布设与调试，以满足备赛和办赛需要。 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 250 万元，超过预算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响应有效期	响应后 90 天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约定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进入试运行阶段， 自合同签订约定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验收通过并正式交付使用。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整体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质保期内系统及设备免费上门维修、维护、更换配件、系统升级。
质量标准	项目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并经采购人验收

	通过。
交付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款。
转让与分包	（1）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本项目不得分包。
履约保证金	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响应系统要求编制网上响应文件，其中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下列）：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含但不限于）：

- （1）应谈文件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应谈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 （3）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商务响应表格式（格式详见第六章）；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8）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9）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2. 资格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含但不限于）：

投标单位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投标单位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若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谈判时须提供）及被授权委托人在该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盖公章或劳动合同证明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谈判时须提供）；
- （3）根据沪财采【2022】11 号文的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交反映财务状况、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通过 “信息打印” 生成的查询报告 (至少包括: 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变更信息、股权变更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纳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等), 未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供应商请自行提供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 (可选项)。

3.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投标方案, 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生产厂家、投标人简介, 及其他各类证明材料;
- (2) 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包括: 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选型说明 (质量、性能、价格、外观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及安装方案等;
- (3) 投标货物清单、技术规格表和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4) 投标人合法取得投标货物的来源、途径及投标货物供应情况等方面的情况;
- (5) 技术响应偏离表;
- (6) 货物出厂标准、合格证书等;
- (7) 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组织设计、进度安排) 及投标人建议的安装、单机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 (8) 质量保证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10) 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响应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 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 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响应单位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 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 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 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 (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 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响应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响应单位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 响应单位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响应单位放弃潜在中标资格, 并且采购人将对该响应单位进行调查, 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项目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述

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是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工业 4.0 项目》上海市集训基地。依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确定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上海市集训基地的通知（沪人社职〔2022〕368 号）要求，学院应当适时更新集训设施设备，为参赛选手提供必需的保障和支持。

2024 年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工业 4.0 项目选手代表中国出战，获工业 4.0 项目金牌及阿尔伯特维达大奖。2025 年，上海科创职院选手入围工业 4.0 市赛集训队；上海市星光计划职业院校技能竞赛也增设了工业 4.0 赛项。为了促进世赛成果教学转化，推动世赛标准与教学标准协同，教学过程与世赛项目融通，同时保障世赛梯队选手参赛备赛，急需根据工业 4.0 项目比赛的设施设备标准，采购 4 套实训设备。要求配备智能视觉系统、工业 4.0MES 系统、工位电路网络布设与调试，以满足备赛和办赛需要。

(二) 设备功能总体技术概述

世赛工业 4.0 项目是指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深刻影响制造和生产过程的新型生产制造模式，被誉为“第四次工业革命”，工业 4.0 项目是考核这种“智能制造”的竞赛项目。该项目对选手技能和能力的要求主要包括：工作组织与管理、人际沟通和交流、设计组装和调试、软件设计与实现、网络和网络安全、测试维护和故障查找、增强和优化。

设备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参数	单位	数量
1	工业 4.0 竞赛平台设备	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工业 4.0 赛项的备赛集训阶段的设备要求。	套	4
单台设备配置模块清单				
序号	模块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钻孔应用单元	套	1	
2	智能视觉系统	套	1	
3	网络实验包	套	1	
4	MES 软件	套	1	

5	终端编程单元（预装 MES 系统）	套	1	
6	数字孪生软件及模型工作站	套	1	
7	能源管理模块	套	1	
8	电能管理模块	套	1	
9	配套软件及在线学习平台	套	1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单套数量
1	工业 4.0 竞赛应用平台	平台应主要由钻孔应用单元、智能视觉单元、网络实验包、MES 软件、数字孪生仿真软件及模型、能源管理模块、终端编程单元、在线学习平台等组成，模块基于总线技术的通信，应具有三层网络。 平台整体规格参数要求如下： (1) 电源：三相（AC 380V±10% 50Hz）； (2) 功率：≤1kVA； (3) 工作温度：5℃～45℃； (4) 气动气压：0.4～0.6MPa； (5) 工作湿度：30%～75%（无冷凝）； (6) 平台外形尺寸：≥1000mm×720mm×1600mm（L×W×H）。 平台组成要求如下： 一、钻孔应用单元	套	1

		钻孔应用单元为主要训练单元，至少包含 PLC、触摸屏、远程 I/O、RFID（带 IO-Link）、IO-LINK、托盘传送系统、压紧子模块、钻孔子模块、工作底车、控制屏等功能模块。 ▲投标人需提供设备整体的三维设计图，不少于四个方向的设计图并标注上述相对应模块的名称。 1、PLC 参数： 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1）1 个 24 V/8 A 稳定电源模块，输入$\geq 120/230$ VAC 输出≥ 24 V/8 A DC； （2）1 个 CPU 模块，工作存储器≥ 1 MB 用于存储程序，≥ 5 MB 用于存储数据； 接口 1：应支持 PROFINET IRT 2 端口交换机； 接口 2：应为以太网接口； 接口 3：应支持 PROFIBUS；10 NS 位性能，支持配备存储卡 24MB。CPU 自带显示屏，能直观显示故障信息。通过此显示屏，用户可方便地分析中央模块以及分布式模块的状态，或者无需编程器而设置和更改 IP 地址等；自带控制按钮，无需编程器，通过按钮及显示屏能简单处理设定参数修改；一个机架最多可带 32 个模块。无需扩展连接。 （3）1 个数字量输入模块 DC24V，≥ 32 通道，每 16 通道为一组；		
--	--	--	--	--

		(4) 1 个数字量输出模块 24VDC/0.5A, ≥ 32 通道; (5) 1 个模拟量输入模块, ≥ 16 位分辨率, 精度 0.3%, ≥ 8 通道; (6) 1 个模拟量输出模块, ≥ 16 位分辨率, 精度 0.3%, ≥ 4 通道, 每 4 通道为一组; (7) 1 个安装导轨, 应包括接地元件, 用于安装电缆夹、熔断器或继电器等小型元件的集成 DIN 导轨; (8) 1 个用于 CPU 的存储卡, 3.3V 闪存, $\geq 24\text{MB}$; (9) ≥ 4 个螺钉型前连接器, 40 针, 用于 35mm 宽模块。 (10) 应配套专业版编程软件。 2、触摸屏 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1) ≥ 7 吋 触摸屏操作面板, 应带 PN、MPI、DP 接口 (面板集成至少 2 个 RJ45 端口的交换机)。 (2) 应配套工程软件及运行系统软件。 3、远程 I/O 该模块应由总线适配器、输入模块、输出模块三部分组成。		
--	--	---	--	--

		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各模块应采用带通讯模块。 (1) 1 个总线适配器模块； (2) ≥ 2 个数字量输入模块 DI 模块，DI16$\times$24VDC PNP/NPN； (3) ≥ 2 个数字量输出模块 DQ 模块，DO16$\times$24VDC 0.5A PNP； 4、RFID（带 IO-Link）带 IO-Link 接口 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1) ≥ 1 个带 IO-Link 接口的阅读器，IP67；接口$\geq$M18mm；应带集成天线； (2) ≥ 1 根 RF IO-Link 插接电缆，预制，应可以在 IO-Link 主站和阅读器之间使用； 5、非网管型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针对 10/100 Mbit/s；应可用于架设小型星状和 线状结构；应具有 LED 诊断功能， 防护等级$\geq$IP20.供电应为 24V AC/DC 电源，带至少 8 个 10/100 Mbit/s 双绞线端口及 RJ45 插座； 手册应可供下载。		
--	--	---	--	--

	6、IO-LINK master 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1）PROFINET IO IO-Link 主设备，至少带 8 路输入/输出，应具有短路保护功能。 （2）工业以太网接口，应采用媒体冗余协议 (MRP) + Modbus TCP + OPC UA + MQTT 的 PROFINET IO。Modbus 最大 PDI：33 次/秒；OPC UA 最大 PDI 更新率：20 次/秒；MQTT 最大 PDI 更新率：10 次/秒 （3）防护等级$\geq$IP67 （4）1 根电源电缆 （5）1 根通讯电缆 （6）1 根 RFID 讯通电缆 （7）1 根 IO-LINK IO 通讯电缆 7、托盘传送系统 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应含有托盘顶升机构、编码定位机构、阻隔机构、传感器检测机构、交流电机、变频调速机构、双皮带传输机构、		
--	---	--	--

		托盘移栽机构、伺服系统、高精度丝杠、终端集线模块等。 ★投标人需提供托盘传送系统的实物图片，并在图片中对托盘顶升机构、编码定位机构、阻隔机构、托盘移栽机构进行标注。 8、变频器 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应采用标准变频器（三相，应带 ProfiNet 通讯口）。 （1）控制单元，应内置 ProfiNET 通讯口，应支持矢量控制，应可通过 EPos 功能执行定位任务，≥ 4 个可组态的 IO 点，≥ 6 DI（可作 3F-DI），≥ 5 DI，≥ 3 DO（可作 1F-DO），≥ 2 AI，≥ 2 AO 安全集成 STO，SBC、SS1 安全功能可通过安全授权扩展，编码器：D-CLIQ + HTL/TTL/SSI，旋转变压器/HTL 通过端子接入保护等级 $\geq$ IP20，应提供 USB 及 SD/MMC 接口； （2）功率单元，应带制动斩波器，功率 ≥ 0.75 KW，3AC380-480V +10%/-10% 47-63 HZ； （3）1 个智能操作面板； （4）1 个 SD 卡，≥ 512 MB；		
--	--	--	--	--

		(5) 应有配套安装配件; (6) ≥ 3 米 USB 电缆; (7) 应具有扩展安全授权; (8) 应具有 EPos 功能执行定位任务扩展授权。 9、伺服系统 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①伺服驱动器, $\geq 0.1\text{KW}$, 应带 PN 通讯口; ②伺服电机, $\geq 0.1\text{KW}$, 增量编码器, 平键, 无抱闸; ③1 根编码器电缆, $\geq 3\text{m}$, 用于增量式编码器, 应含接头; ④1 根伺服电机动力电缆, $\geq 3\text{m}$, 应含接头。 10、压紧子模块 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应含圆柱型气缸及真空吸盘、双轴气缸及不锈钢支架、压力确认开关、减压阀、终端集线模块、铝型材基体、磁性		
--	--	--	--	--

		开关、电磁阀等。 ▲投标人需提供压紧子模块的实物图片及电气设计图纸。 ★投标人需提供演示视频，视频内容：展示压紧子模块动作过程。 11、钻孔子模块 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应含圆柱型气缸、料杯固定装置、钻孔用电机及钻头、高精度直线导轨、升降气缸、终端集线模块、铝型材基体、磁性开关、电磁阀等。 ▲投标人需提供钻孔子模块的实物照片及电气控制设计图纸。 ★投标人需提供演示视频，视频内容：展示钻孔子模块动作过程。 12、检测与喷码系统 （1）重量检测模块 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应包含重量检测平台、重量检测传感器、重量检测变送器、智能接口模块、电磁阀、气缸、导轨、拖动器件、连接		
--	--	--	--	--

		支架等。 ▲投标人需提供重量检测模块的实物照片并在图片中对各组成材料进行名称标记，提供电气控制设计图纸。 (2) 喷码模块 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应主要由喷码机、安装支架、人机交互模块、检测传感器、墨盒等机构组成。适用于流水线打印高分辨率、高质量的文本、数字、条码、图片等可变数据，可以打印可变文本、条码、时间、计数器、图片以及数据库，可打印条码种类达到 15 种以上，涵盖了所有广泛使用的条码格式，全金属外壳，工业化设计，更坚固，触摸屏，操作更容易。 支持中文，英文，日文，韩文，西班牙文等多种语言和输入法，支持条形码：EAN-8/UPC-E/EAN-13/UPC-A/CODABAR/CODE-39/CODE-93/CODE-128/ITF，二维码：QR-CODE/PDF-417/DATA-MATRIX/AZTEC。 ▲投标人需提供喷码模块的实物照片，并在图片中照片对喷码机、安装支架、人机交互模块、检测传感器、墨盒等机构进行名称标记。 13、工作底车 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	--	---	--	--

		应含铝合金台面（550*720*30mm）、金属柜体、工业防水插座及插头、空气开关及金属保护盒、电源盒（220V 转 24V）、智能信号转换模块、PLC 智能集线模块、接线排等。 空气开关，应包含： （1）≥ 1 个 4P16A 带漏保空气开关； （2）≥ 1 个 3P6A 空气开关； （3）≥ 1 个 2P6A 空气开关； （4）≥ 1 个 1P6A 空气开关。 14、控制屏 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应包含安装导轨、集线模块、不锈钢安装架、铝型材基体等。 15、操作面板 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1）应具有 SysLink 接口 和 IO-Link 接口		
--	--	---	--	--

		(2) 按钮板: ≥ 3 个按钮、≥ 1 个钥匙开关、≥ 1 个急停按钮和 ≥ 4 路指示灯。 (3) IO-LINK Device 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接口协议应为 IO-Link 1.0 传输率 COM2 (≥ 38.4 kBaud) 接口类型: 应为螺栓/插接端子, 4-针 数字输入和输出: $\geq 16 \times$ PNP (可配置输入输出)。 二、智能视觉单元 智能视觉单元应包含彩色工业视觉、可调光源系统、图像处理软件等组成。 1、彩色工业视觉 彩色工业视觉应由工业相机、工业镜头、安装支架等组成。可进行物料形状、颜色、缺陷检测, 能实现视觉定位及 OCR 文字识别等。 (1) 彩色工业相机		
--	--	---	--	--

		1)像素：≥500 万； 2)传感器类型：应为 CMOS 全局快门； 3)靶面尺寸：2/3" ； 4)相机类型：彩色； 5)GPIO：≥1 路光耦隔离输入（Line0），≥1 路光耦隔离输出（Line1），≥1 路双向可配置非隔离 I/O（Line2）； 6)镜头接口：应为 C-Mount 接口； 7)镜像：应支持水平镜像、垂直镜像输出； 8)数据接口：Gigabit Ethernet（1000Mbit/s）兼容 Fast Ethernet（100Mbit/s）； 9)典型功耗：≥2.9W； 10)供电：9-24VDC，应支持 POE 供电； 11)全分辨率下的帧率可达≥24.2fps，无损压缩模式下可达≥35.6fps。 （2）工业镜头 1)靶面尺寸：2/3" ；		
--	--	--	--	--

		2)焦距：25mm； 3)最短物距：0.1m； 4)光圈控制方式：手动调整； 5)聚焦控制方式：固定聚焦； 6)畸变：0.01%； 7)接口类型：C-Mount； 8)像素：800 万； 9)外形尺寸：Φ 30×38.59mm。 2、可调光源系统 （1）环形视觉光源 1)发光尺寸：65mm 环形； 2)颜色：白色； 3)电压：24V；		
--	--	---	--	--

		4)功率：5.9W； 5)色温：6000-7000K； 6)照射角度：90 度； 7)供电接口类型：SMR-03V-B 。 (2) 光源控制器 应支持按键、MODBUS TCP 等调光的亮度。应带过压保护，双网络接口，运行及错误状态指示灯。支持工业网络数据采集 MODBUS-TCP 工业网络协议，可以与 PLC 等控制系统进行网络通讯。 1) 输入电压：12-60VDC (输入的电压应比输出的电压高 1.5V)，输出电压：12-60VDC； 2) 至少三种调压模式：设定值调压、0-10V 信号调压、PWM 占空比调压； 3) 输出电流：3A（最大）； 4) 可编程通讯输出接口：≥2 个 RJ-45 接口； 5) 通讯规约：标准 MODBUS-TCP； 6) 带有系统显示功能，≥0.96 英寸 OLED 显示；		
--	--	---	--	--

		7) 面板带有≥ 2个按键, 可进行参数设置和计量复位工作, 其中的显示内容可以通过按键切换; 8) 外形尺寸: $\geq 76 \times 89 \times 74 \text{mm}$ (L$\times$W$\times$H)。 3、图像处理软件 功能要求: (1) 功能应包括: 有无/正反检测、颜色/位置判断、定位、2D 尺寸测量、ID 识别、字符识别等; (2) 应提供定位功能: 包括快速特征匹配、高精度特征匹配、圆查找、Blob 分析、卡尺工具、边缘查找、边缘交点、平行线查找等; (3) 应提供测量工具: 包括线圆测量、线线测量、圆拟合、直线拟合、像素统计、直方图工具等; (4) 标定工具: 应包括标定板标定、N 点标定、畸变标定等; (5) 对位工具: 应包括相机映射、点集对位等; (6) 图像处理工具: 包括图像组合、形态学处理、图像滤波、图像增强、清晰度评估、仿射变换、圆环展开等; (7) 逻辑工具: 应包括条件检测、格式化、字符比较、点集、耗时统计等; (8) 识别工具: 应包括条码识别、二维码识别等;		
--	--	---	--	--

	(9) 应支持 Modbus 通信、TCP 通信、IO 通信等; (10) 软件应配套 1 个加密狗, 用于软件使用时的授权认证。 三、网络实验包 1、高级防火墙型路由器 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1) ≥1 个管理型路由器模块, 应可保护自动化技术中的设备/电网和用于保证工业通信, 借助 VPN 和防火墙; 其他功能: 地址转换 (NAT/NAPT), 5 端口交换机, 1x 数字输入, 1x 数字输出; (2) ≥1 个移动媒体介质, 应可用于隔离, 用于在故障情况下简单的设备更换, 以及用于接收配置数据。 2、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1) 至少提供 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和 4 个千兆 SFP 端口 (2) 应具有 ERPS 环网协议, RPL 配置 (3) 应支持宽电压输入: 9.6V~60VDC		
--	--	--	--

		(4) 应支持 IEEE1588 精密时钟同步协议，亚微秒级同步精度 (5) 应支持三层路由协议和 ACL\QoS 策略 (6) 应支持两路电源输入，冗余备份 (7) 应支持 EMC 高防护等级，无惧各种恶劣环境 (8) 应支持协议标准：IEEE 802.3,802.3i,802.3u,802.3x,802.3ab，802.3z，兼容 Modbus TCP、Ethernet/IP、Profinet 等协议，可实现透明数据传输 (9) 每个网络实验包含至少 3 台交换机； 3、电源模块套件 (1) 电源模块 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稳定电源模块输出参数应满足：1AC/DC24V/5A； 稳定电源模块输入参数应满足：120/230 V AC 。 (2) 电源接口模块		
--	--	--	--	--

	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应至少包含供电接口区，多排并联电源输出接口端子，PCB 印刷电路板，导轨式组合塑料外壳，电路板上设置有不少于 5 排供电端子，接口点位≥ 50 点，包括≥ 2 排红色≥ 10 位接口，≥ 2 排蓝色≥ 10 位接口和≥ 1 排≥ 10 位黑色接口，用于给 3 个工业网络交换机供电以及也可给其他扩展设备供电。 四、MES 软件 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1) 应可定义、编辑订单的工艺流程和订单计划 (2) 应可监控订单、更新实时状态 (3) 应可生产/排程管理 (4) 应可将货物运输分配写入订单 (5) 应可创建物料主数据 (6) 应可创建单元、模块主数据 (7) 应可增加和管理用户数据		
--	---	--	--

		(8) 应可生成 OEE，包括图表以及生成 OEE 报告等质量管理相关功能 (9) 应可多报表导入、导出功能 (10) 应有载具管理系统 (11) 应有警示管理系统 (12) 应有能源管理系统 (13) 应支持多用户远程访问 (14) 应具有库存管理功能 (15) 应具有看板管理功能 (16) 应具有 API 接口功能 五、终端编程单元 (1) 应采用知名品牌工控机（双核处理器 I7；内存$\geq 16\text{GB}$；$\geq 512\text{G}$ SSD 固态硬盘；≥ 2 个以太网接口；≥ 2 个前面板 USB 口，≥ 4 个后面板 USB 口；≥ 2 个串口 COM1 和 COM2（RS232/422/485）。 (2) ≥ 24 寸液晶显示器+键盘鼠标；		
--	--	---	--	--

		(3) 工控机内应预装 MES 软件，具体功能见 MES 软件参数描述。 (4) 配套软件应预装在工控机内。软件至少包含： 1) PLC 配套编程软件 2) 运动控制软件，变频器配置工具 3) 伺服调试软件，伺服驱动器配置工具 4) 网络设备配置工具 5) UaExpert (1.5.1.331) 6) TCP 测试工具 7) 局域网测速工具 8) 办公软件 9) 录屏软件 10) 数据库 11) 网络数据抓取测试软件		
--	--	---	--	--

		12) Modbus 数据通讯工具 六、数字孪生软件及模型资源 1、数字孪生软件 数字孪生仿真软件可以连接基于编程软件的虚拟仿真 PLC，通过仿真 PLC 进行模型的控制学习，也可以连接真实的 PLC，结合运动控制实训平台，完成真实 PLC 对实物平台、数字孪生模型的控制学习。 平台应主要包含以下模块： (1) 三维实体建模功能； (2) 装配设计功能； (3) 工程图绘制功能； (4) 数控多轴加工与模拟仿真功能； (5) 高级仿真功能； (6) 模具设计能力； (7) 通用数据交换功能；		
--	--	--	--	--

		(8) 机电一体化概念设计； CAD\CAM\CAE 一体化软件的具体功能参数要求如下： (1) 具备 CAD\CAM\CAE 数据管理功能； (2) 具备同步建模技术； (3) 具备工业造型设计、产品设计、逆向工程、注塑模具设计、冲压模具设计、三轴机械加工编程、五轴机械加工编程、车削编程、车复合加工编程、机构运动模拟仿真、机电一体化设计等三维 CAD/CAM 集成一体化软件。 (4) 支持在线数据库，客户有权限对当前的部件及新的部件进行更新； (5) 设计仿真，用户能够在一个易用、集成化产品中捕捉实体部件的结构行为； (6) ECAD 软件包界面 ECAD 系统交换界面，提供 ECAD 系统与 NX 连接交互； (7) 示意图 2D 的示意图模块，允许定义设备间的连接关系； (8) 入口模块，该模块为软件的其他各模块运行提供了底层的统一数据库支持和一个窗口化的图形交互环境，执行包括打开、创建、存储模型、屏幕布局、视图定义、模型显示、消隐、着色、放大、旋转、模型漫游、图层管理、绘图输出、绘图机队列管理、模块使用权浮动管理等关键功能；		
--	--	---	--	--

		(9) 工程图工程制图模块使任何设计师、工程师或绘图员都可从三维实体模型得到完全双向相关的二维工程图 (10) 产品制造信息用户可以用产品制造信息 (PMI) 工具来把标注分成与模型的一个特定取向相关的多个信息集, 同时方便 3D 标注的创建和放置。 2、数字孪生模型 (1) 压紧子模块模型: 应主要由圆柱型气缸及真空吸盘、双轴气缸及不锈钢支架、压力确认开关、减压阀、终端集线模块、铝型材基体、磁性开关、电磁阀等组成。 (2) 钻孔子模块模型: 应主要由圆柱型气缸、料杯固定装置、钻孔用电机及钻头、高精度直线导轨、升降气缸、终端集线模块、铝型材基体、磁性开关、电磁阀等。 (3) 移栽模块模型: 应包含托盘移栽机构、伺服系统、高精度丝杠、高精度导轨、升降气缸、托盘定位机构、限位及原点机等。 ▲为保证产品为成熟产品, 投标文件需提供上述三种模型的截图, 并清晰标注各模块的组成 (标注的模块组成要求		
--	--	--	--	--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三个模块的描述内容)。 3、数字孪生学习资源 数字孪生学习资源应包含数字孪生技术概述、机电一体化概念设计概述、机电一体化概念设计环境、基本机电对象执行器-基本机电对象、基本对象执行器-执行器、机电一体化概念设计运动仿真-传感器、机电一体化概念设计运动仿真-运动副、仿真的过程控制-运动时行为、仿真的过程控制-仿真序列、虚拟调试技术等视频。 ▲为保证产品为成熟产品，投标文件需提供实验指导书截图或视频资源截图。 七、能源管理模块 能源管理模块分为电能管理模块和气能管理模块两个部分。 1、电能管理模块 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电能管理模块应由空开、电源插座、电能表、电源箱、连接支架等组成。 电能表应至少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1) 测量显示电压 测量范围 380V		
--	--	---	--	--

		(2) 精度 RMS 测量（电压精度：0.5 级） (3) 电流 量程 5A、40A、60A 等 (4) 精度 RMS 测量（电流精度：0.5 级） (5) 频率 45~60Hz (6) 功率 有功精度：1 级；无功精度：1 级 (7) 电能 有功电能：1 级，无功电能：2 级： (8) 供电电源 内部供电 (9) 功耗 <2VA (10) 输出可编程通讯输出接口 双网络 RJ-45 接口 (11) 通讯规约 标准 MODBUS-TCP (12) 显示 0.96 英寸 OLED 显示屏 (13) 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0~40℃ (14) 存储环境 存储温度：-30~80℃		
--	--	---	--	--

		(15) 相对湿度 相对湿度$\leq$90%不结露 (16) 阻燃外壳 (17) 带有液晶显示器，不小于 0.96 英寸 OLED 显示屏，面板上有不少于 2 个按键，应可进行参数设置和计量复位工作，液晶显示器显示内容可以通过按键切换。 ★投标人需提供(17)项带有液晶显示器、按键和双网口的模块图片。 (18) 模块电路设计应满足电气隔离功能 ★投标人需提供(18)项 PCB 线路图，并标注隔离位置。 2、气能管理模块 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气能管理模块为新一代可编程智能仪表，它应采用大规模集成电路，应用数字采样技术，进行实时测量与显示。气能管理模块可以用来测量气能的仪表。双网络接口，运行及错误状态指示灯。支持工业网络数据采集 MODBUS-TCP 工业网络协议，可以与 PLC 等控制系统进行网络通讯。 气能管理模块应至少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	--	---	--	--

		(1) 能检测设备的气体瞬时流量和累计气体流量; (2) 可通过 TCP 协议读取参数 (3) 接口: 2 个 RJ45 接口 (4) 气压范围: 0-10bar (5) 通讯规约 标准 MODBUS-TCP (6) 显示≥ 0.96 英寸 OLED 显示 ▲需提供气能管理模块实物模块图片, 图中需标注 (3) 2 个 RJ45 接口, (6) ≥ 0.96 英寸 OLED 显示模块的位置。 八、在线学习平台 (1) 在线学习平台应包含自动化领域技术相关硬件或软件基础知识、操作及维修、设备操作等课程教学资源, 具备资源共享、在线学习功能; (2) 应支持账号登录模式, 可以在 web 端、移动端登录, 支持手机号、微信登录;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平台支持的这 4 种登录模式的截图。 (3) 平台板块: 包含导航栏、个人信息、轮播图通知公告、发布栏、消息通知栏、功能区、学习日历、最近学习、		
--	--	--	--	--

		排行榜、最新课程、热门讲师介绍、精品推荐。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体现平台 12 个板块内容的截图。 (4) 平台应带有培训课程线上课程、任务中心、积分商城、问卷调查功能。随时上传或下载相应教学资源；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平台支持的平台 4 大功能的截图。 (5) 在线学习平台的培训课程资源应包括基础课程培训、专题培训、认证培训、竞赛培训等 4 大类。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体现培训课程资源 4 大类的截图。 (6) 基础课程培训应包括：电工基础、电子基础、西门子 PLC 基础入门、三菱 PLC 基础入门、PLC 结构化编程、工业网络应用技术、KUKA 机器人系统操作、FANUC 机器人操作与编程、机器人仿真软件应用、KUKA 机器人工程应用系统、FANUC 机器人工程应用系统、FANUC 机器人智能应用系统、机器人维护与保养、ABB 机器人系统操作、新松机器人综合技术应用。 (7) 专题培训应包括：西门子数字孪生仿真技术、可再生能源及双碳节能减排技术、液压气动技术、运动控制应用技术、过程控制应用技术、WINCC 应用开发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人工智能应用技术、机器视觉应用技术、1+X 智能产线控制与运维、智能控制技术。		
--	--	---	--	--

		(8) 认证培训应包括但不限于：EPLAN 电气设计、Niagara 4 Technical Certification、西门子 PLM 产品技术认证、FANUC FCR 认证培训、中船智能产线控制与运维项目授权师资培训、FANUC 机器人编程培训、FANUC 机器人仿真软件-ROBOGUIDE 培训、FANUC 机器人维护保养培训、SIMATIC S7-1200 System Course。 (9) 竞赛培训应包括但不限于：电工、工业 4.0、工业控制、5G+工业互联网、机器人系统集成、机电一体化、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 (10) 在线学习平台功能 10.1 应带有相关导航栏查找功能、课程搜索功能、讲师搜索功能、社区搜索功能、新闻资讯功能。 10.2 应可以查看通知公告，最新资讯以及培训通知等、轮播图功能，可以通过轮播图进入到相关的直播、课程、课程题库、资讯等。 10.3 学员应可以查看学习中心、消息通知、我的订单、个人信息界面； 10.4 学员个人信息界面应可以查看学员的头像/昵称、手机号，可选择上传照片、人脸识别、获得勋章等内容。 10.5 应带有学员学习中心功能，学员可通过学习中心看到自己的头像、昵称、及个人的学习、考试、活动、培训记录及证书获得情况、每日练习情况、收藏及微课、作业、笔记和下载记录等、达到记录学习、积分、课程数等数据		
--	--	---	--	--

		信息的功能。 10.6 学员消息通知界面应带有系统消息功能：通过消息中心可以看到系统消息，资讯信息、与回复我的消息等。 10.7 学员可以在任务中心，查看培训、课程、考试、活动等内容，并可以查看参加进行状态。 10.8 在线学习平台课程播放界面，带有视频播放区、简介区、功能区，功能区带有选择目录、发评论、记笔记功能，应带有第三方平台分享功能。 10.9 在线学习平台需具有访问便利性，应支持全终端显示，电脑手机均可访问，包含但不限于支持学员通过 APP、微信等进行多种形式访问。		
--	--	---	--	--

(三) 关键技术参数汇总表

“★”汇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证明资料
1	托盘传送系统	应含有托盘顶升机构、编码定位机构、阻隔机构、传感器检测机构、交流电机、变频调速机构、双皮带传输机构、托盘移栽机构、伺服系统、高精度丝杠、终端集线模块等。	★投标人需提供托盘传送系统的实物图片，并在图片中对托盘顶升机构、编码定位机构、阻隔机构、托盘移栽机构进行标注。
2	压紧子模块	应含圆柱型气缸及真空吸盘、双轴气缸及不锈钢支架、压力确认开关、减压阀、终端集线模块、铝型材基体、磁性开关、电磁阀等。	★投标人需提供演示视频，视频内容：展示压紧子模块动作过程。
3	钻孔子模块	应含圆柱型气缸、料杯固定装置、钻孔用电机及钻头、高精度直线导轨、升降气缸、终端集线模块、铝型材基体、磁性开关、电磁阀等。	★投标人需提供演示视频，视频内容：展示钻孔子模块动作过程。
4	电能管理模块	(17) 带有液晶显示器，不小于 0.96 英寸 OLED 显示屏，面板上有不少于 2 个按键，应可进行参数设置和计量复位工作，液晶显示器显示内容可以通过按键切换。	★投标人需提供 (17) 项带有液晶显示器、按键和双网口的模块图片。
5	电能管理模块	(18) 模块电路设计应满足电气隔离功能	★投标人需提供 (18) 项 PCB 线

			路图，并标注隔离位置。
6	在线学习平台	(5) 在线学习平台的培训课程资源应包含基础课程培训、专题培训、认证培训、竞赛培训等 4 大类。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体现培训课程资源 4 大类的截图。

“▲”汇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证明资料
1	钻孔应用单元	钻孔应用单元为主要训练单元，至少包含 PLC、触摸屏、远程 I/O、RFID（带 IO-Link）、IO-LINK、托盘传送系统、压紧子模块、钻孔子模块、工作底车、控制屏等功能模块。	▲投标人需提供设备整体的三维设计图，不少于四个方向的设计图并标注上述相对应模块的名称。
2	压紧子模块	应含圆柱型气缸及真空吸盘、双轴气缸及不锈钢支架、压力确认开关、减压阀、终端集线模块、铝型材基体、磁性开关、电磁阀等。	▲投标人需提供压紧子模块的实物照片及电气设计图纸。
3	钻孔子模块	应含圆柱型气缸、料杯固定装置、钻孔用电机及钻头、高精度直线导轨、升降气缸、终端集线模块、铝型材基体、磁性开关、电磁阀等。	▲投标人需提供钻孔子模块的实物照片及电气控制设计图纸。
4	重量检测模块	应包含重量检测平台、重量检测传感器、重量检测变送器、智能接口模块、电磁阀、气缸、导轨、拖动器件、连接支架等。	▲投标人需提供重量检测模块的实物照片并在图片中对各组成材料进行名称标记，提供电气控

			制设计图纸。
5	喷码模块	应主要由喷码机、安装支架、人机交互模块、检测传感器、墨盒等机构组成。	▲投标人需提供喷码模块的实物照片,并在图片中照片对喷码机、安装支架、人机交互模块、检测传感器、墨盒等机构进行名称标记。
6	数字孪生模型	(1) 压紧子模块模型: 应主要由圆柱型气缸及真空吸盘、双轴气缸及不锈钢支架、压力确认开关、减压阀、终端集线模块、铝型材基体、磁性开关、电磁阀等组成。 (2) 钻孔子模块模型: 应主要由圆柱型气缸、料杯固定装置、钻孔用电机及钻头、高精度直线导轨、升降气缸、终端集线模块、铝型材基体、磁性开关、电磁阀等。 (3) 移栽模块模型: 应包含托盘移栽机构、伺服系统、高精度丝杠、高精度导轨、升降气缸、托盘定位机构、限位及原点机等。	▲为保证产品为成熟产品,投标文件需提供上述三种模型的截图,并清晰标注各模块的组成(标注的模块组成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三个模块的描述内容)。

7	气能管理模块	(3) 接口: 2 个 RJ45 接口 (6) 显示 ≥ 0.96 英寸 OLED 显示	▲投标人需提供气能管理模块实物模块图片, 图中需标注 (3) 2 个 RJ45 接口, (6) 显示模块的位置。
8	数字孪生学习资源	数字孪生学习资源应包含数字孪生技术概述、机电一体化概念设计概述、机电一体化概念设计环境、基本机电对象执行器-基本机电对象、基本对象执行器-执行器、机电一体化概念设计运动仿真-传感器、机电一体化概念设计运动仿真-运动副、仿真的过程控制-运动时行为、仿真的过程控制-仿真序列、虚拟调试技术等视频。	▲为保证产品为成熟产品, 投标文件需提供实验指导书截图或视频资源截图。
9	在线学习平台	(2) 应支持账号登录模式, 可以在 web 端、移动端登录, 支持手机号、微信登录;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平台支持的这 4 种登录模式的截图。
10	在线学习平台	(3) 平台板块: 包含导航栏、个人信息、轮播图通知公告、发布栏、消息通知栏、功能区、学习日历、最近学习、排行榜、最新课程、热门讲师介绍、精品推荐。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体现平台 12 个板块内容的截图。
11	在线学习平台	(4) 平台应带有培训课程线上课程、任务中心、积分商城、问卷调查功能。随时上传或下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平台支持的平台 4 大功能的截图。

		载相应教学资源;	
--	--	----------	--

★特别提醒：标注“★”的内容为必要的证明文件、关键性技术指标，须投标单位实质性响应，故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根据采购需求的具体要求明确体现或提供相关证明，如有缺少或失实将面临废标风险。

为保证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及满足技术要求程度，技术要求内的相关功能投标人须提供视频演示资料，视频须包括但不限于实样产品实际运行、演示视频内容及其他细节，录制在 U 盘内，与投标文件一并封好提交。

演示视频作为设备的技术补充，与投标文件均将作为本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的检验标准之一。

（四）其他要求

1. 包装

如供货时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人另有要求外，供应商所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2. 供货

2.1 项目实施地点：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2.2 项目实施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约定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进入试运行阶段，自合同签订约定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验收通过并正式交付使用。

3. 安装实施要求

3.1 安全生产要求

1) 中标人负责实施现场的的安全管理工作，是实施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负责单位。中标人需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采购人备案。

2) 中标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消防及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本项目中不发生重大伤亡和火灾、爆炸事故。

3) 中标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实施责任区的日常安全和消防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4) 中标人因疏于安全实施、消防管理和各类安全设施配置不全等因素，实施现场违章违法作业及实施期间所发生安全和消防事故并且造成人员伤亡的，中标人需立即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在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及时限向当地劳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根据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中标人需派专人组成事故调查小组，并负责做好安抚伤亡人员家属工作，事故损失及赔偿责任均有中标人负责。

3.2 各投标人应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中所列出的、提及的、计划的或隐含的所有设备、器件、材料和作业，为完成安装、调试所需的材料、工具、仪器以及为维持正常运行所必须的技术支持、技术文件和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各投标人还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员安全(包括意外事故)

负责。

3.3 各投标人提供的设备、系统均应完全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技术条件，其材料与加工工艺等均应是优良的，不会由于材料或加工工艺的原因产生内在的缺陷。这些设备、系统在总体上应不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4 各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应注明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并附详细的操作规范、使用说明书和维修手册。

★4. 项目团队要求

1)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服务团队，包含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整体沟通、联络、协调等各项工作。

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处近三个月连续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组一旦设立后将不得无故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经得采购人同意。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证明材料及承诺。

2) 售后团队：为了确保服务质量以及响应度，投标单位须在有固定经营场所，须在投标文件提供房屋租赁协议或房产证明文件，并提供维护人员名录。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证明材料及承诺。

5. 验收

5.1 验收准备

整个项目实施完成后，投标方需组织自测，对所提供的设备（含软件）在运行下，依照合同规定逐项对性能进行考核。如果有部分材料或部件不能通过检验，投标人应修正或替换这些材料和部件，重新进行测试和检验。

自测后，需提供至少 10 天试运行，投标人应提供试运行保障服务，如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则需在故障排除后重新计算试运行时间，结合以上要求提供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合的试运行方案。投标方需按照相关要求，准备验收相关文档，对拟验收成果进行自测及安全保护。在设备试用后，项目采购人需对全套设备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性能验收。

设备的各种性能参数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技术附件规定的要求。投标人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名称，经项目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

5.2 验收

对于实施完成后，由投标人组织采购人进行初步验收。投标人应对项目验收提供必要的协助。验收测试所需要的材料，设备和测试样品等均由投标人负责提供。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在项目初验前拟订初验计划和验收内容，并形成正式文件，供用户单位参考。在试运行期间，若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出现问题或故障时，应派出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及时赶到现场进行更换和维修，同时试运行时间重新计算。

验收依据为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验收分为：

项目相关资料验收：至少包括所有的合同协议、需求规格说明书、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

培训资料以及随附产品的各类说明书等。

项目质量验收主要包括：

项目完成合同所规定的任务，达到系统所规定的功能要求；

系统运行稳定可靠、试运行系统所有软硬件性能满足合同要求及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满足项目建设方要求。

5.3 验收后

验收通过后立即正式进入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整体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质保期内系统及设备免费上门维修、维护、更换配件、系统升级。（运维服务期开始时间为验收合格签署之日起）。未通过验收的，不支付费用，直至验收通过。

6. 质量保证及售后

6.1 质量保证期

（1）投标人应明确承诺：本项目质保期的具体年限（不低于 2 年），起始日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3）投标设备由制造商（指产品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4）质保期内维护服务的范围：范围包括本项目包含的所有内容，售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交通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5）服务期结束前，须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中标供应商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报告一式两份。

6.2 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2）电话咨询

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 7×24 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位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8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12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4）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上门维护服务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6.3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6.4 培训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方案及承诺）

（1）投标人必须根据本次招标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出相应的培训内容及计划，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投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2）投标人必须在应用系统调试过程中现场提供分别针对用户系统监督人员、系统使用人员、系统维护人员的培训，并在产品使用期间全程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应用户的要求讲解系统，在各种可行的情况下，让用户受训人员动手完成受训内容，熟悉系统功能和操作。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不得另行单独收取培训费。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程序

一、响应无效情形

1、谈判评审小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5. 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竞争性谈判程序

（一）谈判的准备

1、应供应商要求，采购单位可召开谈判前答疑会，向潜在投标人解释竞争性谈判文件，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接受和解答潜在投标人疑问。如果采购人或者采购单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则按本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 条规定执行。如果潜在投标人自动放弃参加谈判前答疑会，那么由此报价可能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开启后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提交谈判评审小组。

2.1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开启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查询网页页面打印等可实现留存的方式；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

据。

2.2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谈判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向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宣布谈判纪律和谈判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签署《评审人员承诺书》。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竞争性谈判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谈判程序

1、谈判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 确认谈判文件；

（2） 企业性质认定：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及其他各类供应商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具体详见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 按谈判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5.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及详细评审；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本项目不唱标，直接谈判。谈判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明，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三）谈判要求

1、谈判小组专家组织谈判，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录入谈判报价信息，谈判评审小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应答的内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谈判系统的要求填报、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谈判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谈判系统公布为准。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应答的内容或报价资料等经供应商和谈判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评审总则

1、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主要政策详见《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后，根据满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根据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如果谈判小组经过评审认为最低评标价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该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其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并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应谈文件声明函格式

我单位决定参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并声明：

- 1、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价为 元人民币；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应谈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其他任何证据与资料；
- 4、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谈判；
- 5、我方完全愿意放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误解的辩解权利；
- 6、我方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7、如果我方在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撤回竞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选择最低价的竞价；

9、一旦我方成交，应谈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且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买方签订合同；

- 10、我方承担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应谈承诺书格式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招标人或谈判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违法分包（对外委托专项服务除外）或转包。
-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 九、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十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十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十五、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 十六、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 十七、我单位为（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十八、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 十九、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其他承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3、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世赛工业 4.0 项目实训设备包 1

项目负责人	质量保证期（月）	是否接受本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概况及采购 需求的所有内容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 元)

填写说明：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3）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具体表格格式自拟）

说明：

- （1）请按照项目内容细化，逐项填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
- （3）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 （4）报价总价须包含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资格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基本条件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及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3）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截图（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协议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以上条款响应单位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联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响应				
其他	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 （2）供应商名称与响应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3）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成交记，供应商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确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应谈文件声明函》《应谈承诺书》《报价一览表》《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响应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谈判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谈判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谈判报价。 3. 谈判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 谈判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报价的 10%。 6. 谈判报价未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商务要求	1. 响应有效期、交付日期、交付地址、付款条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项目采购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采购文件成交“★”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响应文件内容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出现评审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即响应文件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内容连续 20 行（含）以上相同或者 5 处（含）以上相同差错的）。 2.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对其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响应文件无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响应文件无政府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响应有效期			
交付日期			
交付地点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合同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按第四章项目采购 需求中加“★”内 容，逐一系列明)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 文件页次	备注
.....				

说明：投标人务必逐一系列明“★”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10、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货物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离	偏离情况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说明：名称与页次	备注
...							
...							

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技术需求表、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是否有偏离”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供应商必须认真填写以上表格，并保证内容真实、准确、无误，有无偏离情况应按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情况逐项说明。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2、主质保期后的服务内容及材料部件更换收费标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或其他说明
1	上门费					
2	检查费					
3	保养费					
4	...					
5	材料及部件 1					
...	...					
N	材料即部件 N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人员来源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人员来源
.....			

说明：“人员来源”是指：本企业在职职工等。

4、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 位所有	租赁	其他
.....								

5、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 作经历	联系方式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贸易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司项目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

规格型号：_____；

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年投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制造厂家（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制造厂家授权书证明和经销协议如非中文书写，须经国家认可的翻译机构翻译为中文版，在投标文件中翻译件原件与代理证明和经销协议的复印件一起出具。

8、生产组织、质量控制、物流方案、服务方案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生产能力、生产进度

2、 生产周期

3、生产工艺和工序、进度计划

4、组织机构

5、品质管理

6、技术措施

7、安全措施。

8、生产中需配合协调的内容。

9、物流方案

10、服务方案

第七章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卖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以下信息系统设备和伴随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世赛工业4.0项目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其他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卖方承诺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交付地址：招标人指定地点。

4. 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约定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进入试运行阶段，自合同签订约定之日起40日历天内验收通过并正式交付使用。（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5. 交付状态：（包括安装、调试）。

6. 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_____ 个月。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卖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1 卖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1. 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1.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 权利瑕疵担保

2.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买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包装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4. 验收

4.1 验收准备

整个项目实施完成后，投标方需组织自测，对所提供的设备（含软件）在运行下，依照合同规定逐项对性能进行考核。如果有部分材料或部件不能通过检验，投标人应修正或替换这些材料和部件，重新进行测试和检验。

自测后，需提供至少 10 天试运行，投标人应提供试运行保障服务，如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则需在故障排除后重新计算试运行时间，结合以上要求提供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合的试运行方案。投标方需按照相关要求，准备验收相关文档，对拟验收成果进行自测及安全保障。在设备试用后，项目采购人需对全套设备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性能验收。

设备的各种性能参数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技术附件规定的要求。投标人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名称，经项目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

4.2 验收

对于实施完成后，由投标人组织采购人进行初步验收。投标人应对项目验收提供必要的协助。验收测试所需要的材料，设备和测试样品等均由投标人负责提供。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在项目初验前拟订初验计划和验收内容，并形成正式文件，供用户单位参考。在试运行期间，若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出现问题或故障时，应派出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及时赶到现场进行更换和维修，同时试运行时间重新计算。

验收依据为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验收分为：

项目相关资料验收：至少包括所有的合同协议、需求规格说明书、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培训资料以及随附产品的各类说明书等。

项目质量验收主要包括：

项目完成合同所规定的任务，达到系统规定的功能要求；

系统运行稳定可靠、试运行时系统所有软硬件性能满足合同要求及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满足项目建设方要求。

4.3 验收后

验收通过后立即正式进入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整体质保期不少于2年，质保期内系统及设备免费上门维修、维护、更换配件、系统升级。（运维服务期开始时间为验收合格签署之日起）。未通过验收的，不支付费用，直至验收通过。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款。

6. 伴随服务

6.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6.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6.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7. 质量保证

7.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买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卖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买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质量保证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卖方直接损失。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8.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卖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9. 履约延误

9.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双方协调不成，则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18. 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如有）。

18.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